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003號

債 權 人 喬堡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管雅心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世家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正確之公司名稱暨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正債
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
本(全戶動態及暨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債務人之公司名稱
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確認管雅心是否為債權人？若否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陳報催告債務人給付貨款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何？

(四)山本設計事務所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文件資
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